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  
(原名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廖正多律師

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266萬9,22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2,73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萬9,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原因事實

- 02 1、原告承攬被告之「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泥作貼磚工程（材  
03 料與施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簽署採購發包簽擬  
04 單（如原證1所示），初估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9萬0,04  
05 0元，並於採發需求說明欄內記載「全案實作實算」。
- 06 2、嗣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並依實際施工內容計價（如原證  
07 2，工程計價單所示），於同年9月23日開立號碼DV0000000  
08 0、總金額266萬9,229元之發票（如原證3所示）向被告請  
09 款，復於同年10月1日依被告指示先領取90%工程款項之支票  
10 三紙（如原證4所示），合計240萬2,306元，尚有10%為尾  
11 款。惟前揭三紙支票卻陸續接到銀行退票之通知，退票理由  
12 為「04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如原證5，退票理由單所  
13 示），且被告之關係企業柏鼎公司亦曾聯繫告知前揭三紙支  
14 票均會跳票（如原證6，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所示），可  
15 見上開工程款債務屬實。
- 16 3、為求慎重，原告復於同年12月27日委發律師函（如原證7所  
17 示）請求被告支付工程款，要求於函到五個工作日內全額支  
18 付，而該函已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登記地址，但被告仍  
19 消極不處理，迄今工程款全額未獲清償。

20 (二)法律主張

21 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承前述被告業  
22 已完成工程施作，被告即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且被告就實  
23 支實付之工程款數額均未否認或爭執（如原證2、3、6所  
24 示），然原先交付之三紙支票既然未獲兌現（如原證4、5所  
25 示），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支付；又原告已依民法第229條  
26 第2、3項限期催告，至遲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即114年1月8  
27 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全額266萬9,229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三)基於上述，聲明：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3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第490條第1  
07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8 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採購發包簽擬單、工程計價、  
09 發票1紙、支票3紙、退票理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10 律師函暨回執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對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6萬9,229元，及自114  
15 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73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  
1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  
1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

21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2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2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3 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王叙閣